

2025江苏省烟草公司盐城市公司企业影像资料制作整理及形象宣传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ycyc202401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5江苏省烟草公司盐城市公司企业影像资料制作整理及形象宣传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30万元, 招标人为江苏省烟草公司盐城市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约30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5江苏省烟草公司盐城市公司企业影像资料制作整理及形象宣传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5江苏省烟草公司盐城市公司企业影像资料制作整理及形象宣传服务项目:

3.1 本次招标资质、资格等要求:

3.1.1 投标人资格

投标申请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有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 能独立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1.2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2)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 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3) 投标人不得存在: 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情形。

(4)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公布的, 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 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 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 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5) 招标人拒绝接受被招标人列入“负面清单”且在处罚期内的投标人投标。

(6) 投标人需提供通过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2020年7月28日以来的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行为的证明, 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对供应商在参加烟草采购活动中, 向干部职工行贿的, 依据制度规定列入存

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禁止参加新采购项目。②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的禁入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新采购项目。③对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在供供应商，可以采取警示约谈等措施进行督促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④在相关案件查办时，供应商应配合监委提供证据、作证，如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况，我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措施。⑤签订采购合同时，同时签订廉洁合同，约定双方廉洁方面的权利义务及相应责任。

凡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视为完全知晓且理解以上告知内容。

3.2本次招标招标人一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与分包。

3.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24 08:30到2024-10-31 18:00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获取招标文件，请申请人于规定时间内，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8：00时。携带投标申请人报名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到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盐城分公司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后方可参加投标。（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515-83070960，联系地址：盐城市亭湖区解放南路48号6楼605室），报名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逾期报名的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14 15: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14 15:00

开标地点：江苏省烟草公司盐城市公司（盐城市毓龙东路30号）办公楼辅楼二楼会议室；

七、其他

2025江苏省烟草公司盐城市公司企业影像资料制作整理及形象宣传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5江苏省烟草公司盐城市公司企业影像资料制作整理及形象宣传服务项目已经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江苏省烟草公司盐城市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江苏省烟草公司盐城市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2025江苏省烟草公司盐城市公司企业影像资料制作整理及形象宣传服务项目【包括日常摄影摄像、专题拍摄、专业影视器材灯光设备、制作、多媒体剪辑、视频包装合成、校色、配音、解说、剧本创作、脚本编写、个性化沙画视频制作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2 服务地点：盐城市境内。

2.3 服务期限：1年。

2.4 交付周期：日常拍摄素材于拍摄完成3日内交付，宣传片等精编素材按单项委托约定时间内交付。

2.5 项目规模：2025江苏省烟草公司盐城市公司企业影像资料制作整理及形象宣传服务项目，项目标的额为30万元，本次招标共为1个标段。

2.5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质、资格等要求：

3.1.1 投标人资格

投标申请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能独立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1.2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2)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3) 投标人不得存在：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情形。

(4)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上被公布的，自载明的发布之日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5) 招标人拒绝接受被招标人列入“负面清单”且在处罚期内的投标人投标。

(6) 投标人需提供通过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2020年7月28日以来的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行为的证明，提供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对供应商在参加烟草采购活动中，向干部职工行贿的，依据制度规定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禁止参加新采购项目。②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的禁入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禁入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新采购项目。③对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在供供应商，可以采取警示约谈等措施进行督促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④在相关案件查办

时，供应商应配合监委提供证据、作证，如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况，我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措施。⑤签订采购合同时，同时签订廉洁合同，约定双方廉洁方面的权利义务及相应责任。

凡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视为完全知晓且理解以上告知内容。

3.2本次招标招标人一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与分包。

3.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全数入围的方法，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推荐排名有序的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5. 投标保证金

5.1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为陆仟元整（¥：6000.00元），保证金采用银行汇票、本票或转账方式，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汇出（汇票、本票以投标人汇出资金的银行日期为准；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以款项实际到账日期为准）。保证金汇出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收款人名称：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盐城分公司，开户行：/，账号：/。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各投标人将银行汇票或本票原件、银行转账回单带至开标现场交工作人员核验。

注：未按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如无投诉等特殊情况，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5.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3万元。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招标人指定账户转入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且无违约情况方可退还（无息）。

6.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6.1获取时间：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0月31日。

6.2、获取方式：现场报名获取招标文件，请申请人于规定时间内，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30时至18：00时。携带投标申请人报名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到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盐城分公司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后方可参加投标。

（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515-83070960，联系地址：盐城市亭湖区解放南路48号6楼605室），报名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逾期报名的不予受理。

7.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时间

7.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4日15时；

7.2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江苏省烟草公司盐城市公司（盐城市毓龙东路30号）办公楼辅楼二楼会议室；

7.3未按招标文件密封、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jszbtb.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网

